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清英) 应急罚〔2025〕10号

被处罚人：谭海刚 性别：男 年龄：38

身份证：44188119*****0418 邮政编码：513000 联系电话：158****3793

家庭住址：英德市英城街道江湾村下流组**号

所在单位：个人经营 职务：经营者

单位地址：英德市英城街道江湾村肖宗敬自建房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年1月23日，英城街道会同英德市公安局城北派出所开展烟花爆竹联合执法检查，在英城街道江湾村委会五组谭海刚储存烟花爆竹的自建房（肖宗敬自建房）处，发现一批烟花爆竹制品，检查发现的48箱（总重量104公斤）烟花爆竹制品已由公安机关暂扣，我局立案后查明，你（个人）从2025年1月13日开始，在未取得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的情况下对外销售烟花爆竹制品。

主要证据：证据一：《英德市公安局收缴非法储存烟花爆竹清单》复印件1份，证明你（个人）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问题；证据二：《现场检查记录》1份，证明你（个人）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问题；证据三：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1份，证明我局对你（个人）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问题下达整改；证据四：你本人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你（个人）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问题；证据五：英德市望埠镇佑连昌百货商行经营者张方合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你（个人）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来源的问题；证据六：肖宗敬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你（个人）销售烟花爆竹场所的归属；

英德市应急管理局

2025年6月1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证据七：谭善力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你（个人）销售烟花爆竹场所的归属；证据八：你本人提交的身份证印件1份，证明你（个人）的身份信息。

你（个人）在未取得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的情况下对外销售烟花爆竹制品，违反了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条“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、经营、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，实行许可证制度。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、经营、运输烟花爆竹，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“对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，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的，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，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”的规定处罚，参照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裁量细则）“序号189，违法行为：未经许可经营、超许可范围经营、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；裁量阶次：A；适用条件：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；具体标准：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，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”的行政处罚裁量，基于你（个人）在2025年1月23日后不配合调查，应在可以选择处罚幅度内，适用较高的处罚幅度，决定对你（个人）给予处罚款人民币40000.00元（肆万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（指定银行），账号（以缴款通知书为准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英德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6月1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英德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6月1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3页